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90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周萱茹

被告 儀璿食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陶順德

被告 張勵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9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、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一新臺幣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

01 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2 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  
03 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  
04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王曉雁